**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0832-SFCX24DG024C-1**

**招 标 人：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0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标 14

22 开标 14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0

37 中标服务费 20

38 发票 20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1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5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6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24C-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包括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及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分拣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部分镇街自行运送餐厨垃圾至招标人处处置的不在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餐厨废弃物或生活垃圾收运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本招标公告第7点媒介发布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2.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6月11日13:30 ～14:0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6月11日14: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1.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
3.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新大门内3号楼3楼

联系人：马卓越

电 话：0769-22621996

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王佳涛

电 话：0769-2168266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2）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2）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3）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5）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招标人”指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在参加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www.dgswjt.cn%EF%BC%89%E3%80%81%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5%85%AC%E5%8F%B8%E7%BD%91%E7%AB%99%EF%BC%88http%3A//%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EF%BC%89)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餐厨废弃物或生活垃圾收运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5.4】；

5）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6）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8）标准化体系认证；

（9）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10）业绩表；

（1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总体服务方案；

（3）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4）安全管理方案；

（5）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餐厨垃圾收运服务综合单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全过程的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市内交通补贴、膳食、住宿、体检、意外伤害保险、劳保、服装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培训费、现场清洁费，招标人提供的收运车辆以外的车辆及工器具使用费（如有）等；

（2）收运车辆及相应车载信息化设备的保管、维护、清洁以及维修费，收运车辆的燃料费、拖车费、维修保养费、年审费、交通违章罚款、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等；

（3）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制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file:///E%3A%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C%5C%E7%94%A8%E6%88%B7%E7%9B%AE%E5%BD%95%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d71qzxy6fjr811%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1-09%5C%5C1%E3%80%81%E6%8C%82%E7%BD%91%E8%B5%84%E6%96%99%E3%80%81%E5%91%88%E6%89%B9%E8%A1%A8-%E6%8A%BD%E5%8F%96%E4%B8%93%E5%AE%B6%E6%A8%A1%E6%9D%BF%5C%5C%E6%8C%82%E7%BD%91%E8%B5%84%E6%96%99%EF%BC%88%E4%B8%9C%E8%8E%9E%E5%B8%82%E6%B0%B4%E5%8A%A1%E9%9B%86%E5%9B%A2%E5%87%80%E6%B0%B4%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4%BF%9D%E5%AE%89%E6%9C%8D%E5%8A%A1%E5%AE%9A%E7%82%B9%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F%BC%89%5C%5C%E6%8C%82%E7%BD%91%E8%B5%84%E6%96%99%EF%BC%88%E4%B8%9C%E8%8E%9E%E5%B8%82%E9%95%BF%E5%AE%89%E9%94%A6%E5%8E%A6%E4%B8%89%E6%B4%B2%E6%B0%B4%E8%B4%A8%E5%87%80%E5%8C%96%E5%8E%82%E6%8F%90%E6%A0%87%E5%B7%A5%E7%A8%8B%E6%96%B0%E5%A2%9E%E6%A0%BC%E6%A0%85%E6%9C%BA%E3%80%81%E9%97%B8%E9%97%A8%E7%AD%89%E8%AE%BE%E5%A4%87%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F%BC%89%5C%5C%E7%9F%B3%E9%BC%93%E5%B7%A5%E4%BD%9C%EF%BC%88201807%EF%BC%89%5C%5C01%20%20%E9%A1%B9%E7%9B%AE%E8%B5%84%E6%96%99%5C%5CAdministrator%5C%5CAppData%5C%5CRoaming%5C%5CMicrosoft%5C%5CWord%5C%5CAppData%5C%5C%E5%AE%A1%E6%A0%B8%E5%B7%A5%E4%BD%9C%5C%5C%E5%AE%A1%E6%A0%B8%E7%9A%84%E6%96%87%E4%BB%B6%5C%5Cl)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餐厨垃圾收运服务综合单价不含税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30.14元/吨（大写：每吨壹佰叁拾元壹角肆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5788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为更快捷将投标保证金关联到本项目，投标人应在转账时注明招标编号，否则因此导致的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项目等不利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5788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下称“利源公司”）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黄洲一路18号，现时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100吨，预计通过后期建设应急生产设备，将处理规模提高至日处理餐厨垃圾200吨。主要业务为负责东莞市市区（东城、南城、莞城、万江镇街）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现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需要采购一个服务单位协助开展收运工作。项目收运工作采取“点对点”的服务方式开展，需要每天派出收运车辆对所有客户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一次及以上的收运工作，确保做到餐厨垃圾的日产日清。

(二)利源公司目前主要餐厨垃圾收运区域为南城、万江街道范围（其中东城、莞城街道由街道自行收运至利源公司进行处理，日处理量约为56吨），现阶段在南城、万江街道共有餐厨垃圾收运点约250个，日均餐厨垃圾收运量约为43吨，日总运输里程约为500公里，后续将继续增加收运点以提高收运量，预计服务期内总收运量约为20024吨。

(三)利源公司每天产生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分拣的生活垃圾需要由服务单位收运至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地址：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内）进行处理，现阶段日均生活垃圾收运量约为11吨，日运输总里程约为72公里，后续根据餐厨垃圾收运量增加，分拣的生活垃圾也将同步增加，预计服务期内总收运量约为4647吨。

(四)利源公司已配备12辆5吨、3辆3吨型号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国五柴油车辆，2019年上牌）、1辆18吨型号压缩式垃圾车辆（国六柴油车辆，2021年上牌）及相应车载信息化设备提供中标人使用。中标人在中标后需要自行对相关车辆进行验车，确保车辆所有功能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如部分车辆存在功能缺失，可与招标人确认并进行备案，备案后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先投入使用），使用该过程中出现车辆故障问题（除已备案部分）均需要由中标人承担维修责任，服务期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所有车辆进行验车，中标人需要保证车辆功能恢复至服务期投入使用前的状态。

注：项目概况中提及的餐厨垃圾、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分拣的生活垃圾收运量均为暂定量，仅为便于中标人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提供收运量的保证。最终按实际收运量结算，中标人不得因收运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本用户需求书提及的暂定量支付相应的收运服务费用。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若招标人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需发生变更，则届时由招标人、变更单位及中标人共同协商，根据协商结果决定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对该事项判定招标人违约。**

**三、服务内容**

（一）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中标人使用招标人收运车辆及相应信息化设备，配合招标人餐厨业务拓展和路线编排，开展餐厨垃圾收运工作。中标人在收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东莞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相关规定，接受招标人监管，并对所使用车辆及设备承担保管、维护、清洁以及维修等责任。

（二）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分拣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分拣的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东莞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相关规定，接受招标人监管，并对所使用车辆及设备承担保管、维护、清洁以及维修等责任。

**四、服务要求**

（一）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1、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收运对象为餐厨垃圾，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全年不间断的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2、中标人应督促餐厨垃圾收运司机及辅工根据招标人要求，对餐厨垃圾混装生活垃圾情况进行甄别，收运回厂的餐厨垃圾生活垃圾质量比例控制在20%以下，由招标人安排不定期检测，结合项目分选残渣出渣率进行综合判断。

3、如收运过程中对地面造成滴漏，收运人员需要对现场进行清洁工作。

4、收运人员负责驾驶和操作收运车辆开展餐厨垃圾收运、餐厨废弃物搬运及清洁车辆。

5、收运过程需严格遵守东莞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管理规定，该过程中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违法违章或者交通事故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收运过程中产生的燃料费、拖车费、维修保养费用以及相关人员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须对车辆进行常规维修保养（包括机油、机滤、空滤、柴油滤芯的更换，刹车调试、轮胎保养等，保养里程不得大于8000公里），并对维修保养情况形成台账，每月提供招标人检查，并负责完成车辆的年审工作，车辆的维修、保养及年审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须对车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车辆异常的需马上进行维修，若招标人在日常监督中发现车辆异常的，将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单，中标人需马上停用该车辆，并在三个自然日内启动维修；服务期内，因车辆机件故障导致出现交通事故的，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负责日常清洗收运车辆以及回收的垃圾桶。

10、对于收运过程中的突发状况，中标人须在招标人指导下妥善处理。

11、收运过程中，中标人需要配合招标人在各产废单位提供的产废台账上签字确认收运。

12、如招标人有需要进行数字化管控收运过程，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13、中标人需确保储备有机动收运司机及收运辅工，确保在突发情况下仍有足够的机动人员接替完成收运工作。

14、中标人需要提前规划收运车使用数量，并将收运车使用情况每日上报招标人核查。

15、中标人需要根据招标人要求派送或回收餐厨垃圾收集桶，相关餐厨垃圾收集桶的运输工作及产生的费用需由中标人承担；对在收运过程中出现损坏的餐厨垃圾收集桶，中标人需要进行维修。

16、中标人在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开展过程中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实行专镇专车收运，禁止收运车辆跨镇开展收运工作。

17、招标人将不定期采取跟车、咨询产废单位、核对收运量、检查在线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管收运工作情况，中标人需要无条件配合，一旦发现收运工作人员在收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中标人需要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8、如招标人生产设备出现问题等原因需要进行应急处置的，中标人需配合将餐厨垃圾按招标人要求收运至其他应急处理地点进行处置。

（二）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分拣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1、生活垃圾收运服务收运对象为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分拣的生活垃圾，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全年不间断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2、如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对地面造成滴漏，收运人员需要对现场进行清洁工作。

3、收运人员负责驾驶和操作收运车辆开展生活垃圾收运、清理装卸过程中撒漏的生活垃圾及清洁车辆。

4、收运过程需严格遵守东莞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管理规定，该过程中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违法违章或者交通事故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燃料费、拖车费、维修保养费用以及相关人员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须对车辆进行常规维修保养（包括机油、机滤、空滤、柴油滤芯的更换，刹车调试、轮胎保养等，保养里程不得大于8000公里），并对维修保养情况形成台账，每月提供招标人检查，并负责完成车辆的年审工作，车辆的维修、保养及年审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须对车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车辆异常的需马上进行维修，若招标人在日常监督中发现车辆异常的，将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单，中标人需马上停用该车辆，并在一个自然日内启动维修；服务期内，因车辆机件故障导致出现交通事故的，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负责日常清洗收运车辆以及配套收集料斗。

9、对于收运过程中的突发状况，中标人须在招标人指导下妥善处理。

10、收运过程中，中标人需要配合招标人在处置单位提供的产废台账上签字确认收运。

11、如招标人有需要进行数字化管控收运过程，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12、中标人需确保储备有机动收运司机及收运辅工，确保在突发情况下仍有足够的机动人员接替完成收运工作。

13、招标人将不定期采取跟车、咨询产废单位、核对收运量、检查在线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管收运工作情况，中标人需要无条件配合，一旦发现收运工作人员在收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中标人需要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服务人员要求**

根据招标人实际业务开展和服务需求，中标人须安排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服务，中标人需保证招标人业务正常开展。中标人须提供2名管理人员（包含1名管理人员，1名车队管理人员）进行驻点工作，负责日常工作对接和管理收运人员的工作。当收运量在40吨/天及以下时，中标人至少配备5名收运人员（车队管理人员可兼任收运人员，但不得因收运工作影响正常的管理工作）。中标人需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中标人所有劳务安排不得违反劳动法。

(一)收运作业人员要求

中标人在提供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人员，必须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收运司机须持有B2或A2或A1资格驾驶执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2、收运辅工须为男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3、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服务工作的疾病。

4、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能够耐心与人沟通。

（二）管理人员要求

中标人在提供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收运业务管理人员，必须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管理人员须持有C2或以上资格驾驶执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2、管理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工作的疾病。

3、管理人员须熟练使用Word、Excel、PowerPoint、百度地图等软件。

4、管理人员须懂得分析财务报表、车队运行报表，并进行合理的成本控制。

5、管理人员须掌握运输业突发情况处理方式，能顺畅沟通任何突发事情。

6、车队管理人员须持有B2或以上资格驾驶执照，具有车队管理经验，熟悉车辆基本的设备结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三）其它要求

1、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的资质及能力进行核实，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方可指派该等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如招标人经审核认为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资质或能力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服务要求的，中标人应更换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人员。

2、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人员提供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工作过程中必须佩戴好劳保用品，如安全帽、手套、口罩、工衣、反光衣等（由中标人提供）。在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针对提供收运服务的服务人员（包括并不限于收运司机和辅工），中标人安排管理人员到招标人项目所在地驻点工作，工作场地由招标人提供。管理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收运人员，需按照招标人企业作息时间，协助招标人开展一系列工作。

4、招标人设定项目服务标准要求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一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招标人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和相关的考核办法；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遵照招标人的服务规范和合同约定为招标人提供服务。如中标人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的为招标人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5、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须按时发放其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自行处理与服务人员的各种劳资纠纷，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中标人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赔偿等处理，因此导致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中标人还应在招标人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补足。

6、中标人及其选派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7、中标人须确保服务人员每天上岗工作时间合理，不得疲劳作业。

8、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六、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招标人与中标人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核对上月量及提供服务时间等数据材料，招标人与中标人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招标人收到请款资料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度服务费用。

2、服务费计算方式：

月度计量服务费=上月垃圾收运量×中标价。

月度结算服务费=月度计量服务费-扣减当月服务费+对应的增值税额。

注：垃圾收运量以招标人地磅或招标人指定地磅的实际过磅数为准。

中标人完成上月的服务后，招标人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上月的服务进行考核，经考核取得9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招标人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未达到90分者则为不合格，每低1分（不满1分按1分计算），招标人按当月计量服务费总额1%的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低于80分，除按当月结算服务费总额1%的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外，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对招标人委托的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2、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3、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出现拒绝接受服务情况或无法按时完成当天收运任务达3次以上（含3次）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从事服务资格。

4、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追责。

5、禁止中标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证照擅自拓展业务或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收运处理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等。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达2次（含2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6、中标人在合同履行前，如需投入车辆等相关设备（包括用作派送餐厨垃圾收集桶的车辆等），必须向招标人进行备案，合同履行期间：

(1)中标人不得使用已备案的车辆和设备开展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活动；

(2)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车辆和设备开展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工作；

(3)严禁利用招标人名义，使用其他车辆和设备进行其他服务活动。

中标人违反上述约定达3次（含3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名誉和经济损失。

7、招标人对中标人实行动态管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一旦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条款，要求其限期整改。中标人需要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8、收运运营服务人员体检要求如下

(1)不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人员

根据工作内容不会接触到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人员，提交一般入职体检报告1份。

(2)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人员

根据工作内容会接触到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人员，包括收运司机、收运辅工等，需按要求进行岗前、在岗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提交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岗前、在岗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9、服务质量考核附表详见下表：

**附件1：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月度考核表**

|  |
| --- |
|  利源公司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月度考核表 年 月 |
|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考核评分须知1、招标人对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每月出具一次考核结果，该结果与每月支付的服务费用直接挂钩，考核总分为100分。2、招标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服务单位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和验收。3、招标人的检查采用明检与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4、经考核取得9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招标人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未达到90分者则为不合格，每低1分（不满1分按1分计算），招标人按当月计量服务费总额1%的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低于80分，除按当月结算服务费总额1%的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外，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5、服务单位存在考核表内的扣分行为，招标人进行扣分外，若合同条款有设置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的，服务单位还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
| **考核内容**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本月度扣分** |
|
| 人力管控 | 1 | 社保购买情况 | 服务单位必须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必须的社保，并每月在人员花名册上附上社保购买证明。每人每月缺少购买扣1分。 |  |
| 2 | 工资支付情况 | 服务单位必须按时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并每月将发放情况报送招标人。当有人举报存在工资拖欠问题，招标人查实后，每人每月拖欠扣2分。 |  |
| 3 | 人员管理情况 | 服务单位必须每月将人员花名册报送招标人，期间出现的人员变动必须及时告知招标人。当月未及时更新信息，扣1分。 |  |
| 4 | 服务人员上岗情况 | 服务单位必须提供足够服务人员开展工作，服务期内每出现人员缺岗情况的，则每人每天扣0.5分。 |  |
| 业务管控 | 5 | 客户维护情况 | 招标人定期检查服务单位对各个客户的服务情况，如发现因不收、漏收、态度恶劣的情况导致客户投诉的，每次扣0.5分；导致客户流失的，每次扣2分。 |  |
| 6 | 车辆维护情况 | 服务单位必须对作业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和及时维修，避免车辆损坏和交通事故发生。服务单位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书后3天内仍未开展维修工作的，每次逾期扣1分。 |  |
| 7 | 运量核查 | 服务单位需确保收运量来源符合招标人要求，合规合法，如发现收运量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回访情况 | 8 | 抽检服务质量 | 招标人将不定期对各个服务镇街的某一机关单位、学校、企业进行服务情况抽检评分。评分不达80分，每个扣0.5分。 |  |
| 工作规范 | 9 | 专车专镇 | 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应专镇专车，禁止跨镇运输。每发现跨镇运输一次，除需按照跨镇运输车辆过磅重量\*收运处理补贴费用（399.7元/吨）进行赔偿招标人损失外，每次扣5分。 |  |
| 10 | 收运异常上报 | 因实际情况造成线路调整、无法收运等情况，有无及时上报招标人。不上报一次扣1分。 |  |
| 11 | 服从工作情况 | 在服务范围内，服务单位工作人员不服从招标人调度安排的，每次扣1分。 |  |
| 12 | 车辆违章情况 | 业务车辆在工作过程中每产生一次违章扣分，扣1分。 |  |
| 13 | 造成车辆损坏或交通事故 | 被判主要责任的情况下，经济损失三千元以内扣1分；三千元至一万元扣2分；一万至三万元元扣3分；三万元以上扣5分。 |  |
| 14 | 安全驾驶 | 服务人员驾驶车辆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吸烟、闲谈、开斗气车、不避让行人、使用手机、拐弯不打灯、在机动车道上停车未打危险灯或有其它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有酒驾、醉驾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  |
| 15 | 驾驶记录 | 服务人员每次驾驶餐厨收集车时须按要求做好收运点台账、加油和里程记录等工作。没有按照规范填写、漏填信息及未保存加油凭据的，每次扣0.5分。 |  |
| 16 | 按规划路线驾驶 | 必须按照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在未征得片区负责人的同意下随意切换路线。未有合理理由下随意更改路线，每次扣0.5分。 |  |
| 17 | 收集垃圾过程 | 在餐厨垃圾收集过程中需要按照规定操作。未按规范操作，造成严重地面污染或漏收，发现一次扣0.5分。 |  |
| 18 | 垃圾桶清洗工作 | 在收运过程中需要按照规定对餐厨垃圾桶进行清洗。垃圾桶未按规定清洗的，发现一次扣0.2分。 |  |
| 19 | 卸料工作 | 服务人员卸料需做好安全措施，佩戴好安全带和其他安全装备，并按规范操作卸料设施设备。未按安全要求和操作规范操作的或在卸料区以外误操作的，每次扣1分。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的，由服务单位全部负责。 |  |
| 20 | 车载设备维护 | 需要爱护车载设备，发现设备故障需要及时通报。不能损坏车载设备。人为导致设备损坏，每次发现扣1分。为保证车辆正常运转，车辆需要到正规油站加油，并保存加油凭据备查，禁止加注私油、黑油，发现有加注私油、黑油问题的，每发现一台车扣3分。 |  |
| 21 | 车辆保洁 | 需要保持车辆外观整洁，每次收运工作完成后需清洗车辆。发现车辆未按规定清洗的，每次扣0.2分 |  |
| 22 | 车辆保养 | 应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未根据车辆维修保养里程定期进行保养的，每逾期一日扣0.2分。 |  |
| 23 | 着装要求 | 服务人员在进行收运时必须按照规定穿着工衣（全套完整工衣，包括衣服和裤子）、佩戴厂牌（要能看到照片姓名等信息，不能得遮挡），同时穿戴好劳保用品（劳保鞋、安全帽、手套、反光衣）。未按规定着装，发现每人每次扣0.2分。 |  |
| 24 | 人员精神面貌 | 服务人员应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自觉安排好休息时间，保证足够的休息，以较好的精力投入驾驶工作。因作息不定时导致精神不佳影响驾驶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25 | 分类情况 | 服务人员注意不能在收运中混入中大型杂物或大量生活垃圾。每发现一次混入中大型杂物或大量生活垃圾的，未及时拍照取证并及时上报招标人管理人员，经核实无误后，每次扣0.5分。 |  |
| 26 | 安全培训 | 服务人员无特殊情况下必须参与车队安全培训当中，若请假需得到车队长同意。发现无故缺席的，每人扣1分；因故不能参加的，且事后未自行申请进行补课的，每人扣1分。 |  |
| 备注 |  |

**评分单位盖章： 服务单位：**

**评分人：**

**复核人：**

**附件2-1：上岗责任承诺书**

上岗责任承诺书

上岗承诺内容如下：

1、上岗后遵守规章制度，服从调度。坚持遵章守时，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忠于职守，勤奋务实，不怕吃苦。不私自出车，不外借车辆，不相互推诿，确保工作用车需要。

2、遵守职业道德，做到文明行车。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急躁，不酒后驾车，不闯红灯，不超速行驶，不占道行车，不疲劳驾驶等。

3、自觉爱护车辆，保证行车安全。始终把行车安全作为根本要求，加强车辆保养和检查，勤检查、勤维护、勤保养，发现故障及时报告、及时排除、及时维修，绝不心存侥幸，绝不带故障行驶，确保车况良好、行车安全。

4、保持车容整洁，提升乘车环境。坚持服务与卫生同步改善、品位与形象同步提高，车辆外表不划不碰，车内不乱扔乱挂，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烟头，不乱丢垃圾，经常清理车内车外卫生，提供干净整洁的车容车貌。

5、加强自身修养，增强服务意识。注重养成良好的工作、生活习惯，做到衣着端庄整洁、举止大方得体、讲话文明礼貌、待人谦虚随和、服务规范细致、驾驶小心谨慎。

6、坚持廉洁自律，树立良好形象。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坚决杜绝公车私用，每天收班后统一停放在指定位置，坚持严于律己，绝不参与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同意以上规定请在下方签字，上岗后如违反制度的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 日期：

**附件2-2：试车考核项目**

试车考核项目

待入职试车前把个人身份证和驾驶证交给试车员查验，试车前应该保证个人精神状态清醒，没有不良症状，确保整个试车过程的顺利；在考核过程中，如有2项不通过，此司机不能上岗，后面张贴司机的驾驶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司机签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是否通过 | 备注 |
| 1 | 起动发动机前操作及检查 |  |  |
| 2 | 起步前操作 |  |  |
| 3 | 起步时离合和变速杆操作 |  |  |
| 4 | 行车时操作状态 |  |  |
| 5 | 停车后操作 |  |  |
| 6 | 倒车操作 |  |  |
| 7 | 对车辆的各功能询问 |  |  |
| 8 | 对车辆日常维保询问 |  |  |
| 意见 |  |

在考核过程中，如有2项不通过，此司机不能上岗，后面张贴司机的驾驶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试车员：

签名：

**附件3：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人员体检要求**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人员体检要求如下：**

**一、不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人员**

根据工作内容不会接触到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人员，提交一般入职体检报告1份。

**二、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人员**

根据工作内容会接触到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人员，包括收运司机、收运辅工等，需按要求进行岗前、在岗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提交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岗前、在岗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3-1：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要求**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用人单位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参检人员**

餐厨项目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包括餐厨项目收运司机岗、收运辅工及后续按此原则应纳入职业健康检查的其他人员。

**二、体检项目**

由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或其他有资质的医院根据参检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核定必检项目。

餐厨项目收运司机岗及收运辅工及后续按此原则应纳入职业健康检查的其他人员。

目前核定接触的危害因素为氨、硫化氢两种。后续如有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其中岗前体检需在医院核定的必检项目基础上，增加“肝功AST、肾功4项”两个体检项目。

**三、体检周期**

1、岗前体检在上述岗位员工入职前完成。

2、离岗体检在员工离岗前完成。

3、在岗体检周期结合各岗位接触的危害因素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规定的检查周期执行，其中，氨及硫化氢需按要求进行周期性体检。

**四、体检医院**

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或其他有资质的医院。

**五、其他要求**

每位人员是否完成体检，以提交符合要求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为完成标准。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包括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及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分拣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部分镇街自行运送餐厨垃圾至甲方处处置的不在合同范围）。

（一）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乙方使用甲方收运车辆及相应信息化设备，配合甲方餐厨业务拓展和路线编排，开展餐厨垃圾收运工作。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东莞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管，并对所使用车辆及设备承担保管、维护、清洁以及维修等责任。

（二）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分拣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分拣的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东莞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管，并对所使用车辆及设备承担保管、维护、清洁以及维修等责任。

（三）本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提及的餐厨垃圾、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分拣的生活垃圾收运量均为暂定量，仅为便于乙方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提供收运量的保证。最终按实际收运量结算，乙方不得因收运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用户需求书提及的暂定量支付相应的收运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期限**

（一）服务地点：东莞市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甲方继续提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若甲方因政策原因导致需变更合同主体，则届时由甲方、变更后的合同主体及乙方共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决定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乙方清楚知悉并同意前述事项，并不得以该事项主张甲方违约或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 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涨跌、服务期限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二）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给甲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 综合单价价税合计为 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2. 本合同项下预估垃圾收运量对应的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为 （大写人民币 ）。

（五）综合单价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全过程的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市内交通补贴、膳食、住宿、体检、意外伤害保险、劳保、服装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培训费、现场清洁费，甲方提供的收运车辆以外的车辆及工器具使用费（如有）等；

2、收运车辆及相应车载信息化设备的保管、维护、清洁以及维修费，收运车辆的燃料费、拖车费、维修保养费、年审费、交通违章罚款、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等；

3、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甲方与乙方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核对上月收运量及提供服务时间等数据材料，甲方与乙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度服务费用。

2、服务费计算方式：

月度计量服务费=上月垃圾收运量×综合单价。

月度结算服务费=月度计量服务费-考核扣减（如有）+对应的增值税额。

注：垃圾收运量以甲方地磅或甲方指定地磅的实际过磅数为准。

乙方完成上月的服务后，甲方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进行考核，经考核取得9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未达到90分者则为不合格，每低1分（不满1分按1分计算），甲方按当月计量服务费总额1%的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低于80分，除按当月应付款总额1%的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七）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业务情况及服务需求，安排充足的人员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在服务期内，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全年不间断的收运服务。

2、乙方应督促餐厨垃圾收运司机及辅工根据甲方要求，对餐厨垃圾混装生活垃圾情况进行甄别，收运回厂的餐厨垃圾生活垃圾质量比例控制在20%以下，由甲方安排不定期检测，结合项目分选残渣出渣率进行综合判断。

3、如收运过程中对地面造成滴漏，收运人员需要对现场进行清洁工作。

4、收运人员负责驾驶和操作收运车辆开展餐厨垃圾收运、需要对餐厨废弃物进行搬运和清理装卸过程中撒漏及车辆进行清洁。

5、收运过程需严格遵守东莞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规定，该过程中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违法违章或者交通事故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收运过程中产生的燃料费、拖车费、维修保养费用以及相关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对车辆进行常规维修保养（包括机油、机滤、空滤、柴油滤芯的更换，刹车调试、轮胎保养等，保养里程不得大于8000公里），并对维修保养情况形成台账，每月提供甲方检查，并负责完成车辆的年审工作，车辆的维修、保养及年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对甲方车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车辆异常的需马上进行维修，若甲方在日常监督中发现车辆异常的，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需马上停用该车辆，餐厨垃圾收运车辆须在三个自然日内启动维修，压缩式垃圾车辆须在一个自然日内启动维修；服务期内，因车辆机件故障导致出现交通事故的，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负责日常清洗收运车辆、回收的垃圾桶、配套收集料斗等。

10、对于收运过程中的突发状况，乙方须在甲方指导下妥善处理。

11、收运过程中，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在各产废单位提供的产废台账上签字确认收运。

12、如甲方有需要进行数字化管控收运过程，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3、乙方需确保储备有机动收运司机及收运辅工，确保在突发情况下仍有足够的机动人员接替完成收运工作。

14、乙方需要提前规划收运车使用数量，并将收运车使用情况每日上报甲方核查。

15、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派送或回收餐厨垃圾收集桶，相关餐厨垃圾收集桶的运输工作及产生的费用需由乙方承担；对在收运过程中出现损坏的餐厨垃圾收集桶，乙方需要进行维修。

16、乙方在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开展过程中需根据甲方要求实行专镇专车收运，禁止收运车辆跨镇开展收运工作。

17、甲方将不定期采取跟车、咨询产废单位、核对收运量、检查在线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管收运工作情况，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一旦发现收运工作人员在收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乙方需要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8、如甲方生产设备出现问题需要进行应急处置的，乙方需配合将餐厨垃圾按甲方要求收运至其他应急处理地点进行处置。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资质及能力进行核实，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指派该等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如甲方经审核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资质或能力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服务要求的，乙方应更换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人员。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的行为要求整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和相关的考核办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五）甲方与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对其安排的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相关行为负完全责任，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等，对其人员的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责任，负责处理与其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并承担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工伤、死亡或劳动争议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必要监督。如因乙方拖欠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服务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补充安排充足的服务人员；若服务人员因乙方拖欠行为向甲方提出索赔或投诉或上访闹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或使用履约担保先行垫付。

（七）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税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或使用履约担保进行抵扣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提供12辆5吨、3辆3吨型号餐厨垃圾收运车辆、1辆18吨型号压缩式垃圾车辆及相应车载信息化设备给乙方使用。

（九）招标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三）根据甲方实际业务开展和服务需求，乙方须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须保证甲方业务正常开展。乙方须提供2名管理人员（包含1名管理人员，1名车队管理人员）进行驻点工作，负责日常工作对接和管理收运人员的工作。乙方指定管理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与甲方的日常对接。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根据收运量调整收运人员（含司机）数量。当收运量在40吨/天及以下时，乙方至少配备5名收运人员（车队管理人员可兼任收运人员，但不得因收运工作影响正常的管理工作）。服务人员的资质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供服务。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如需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中司机不得低于原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经验、资质。

（五）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按时发放其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自行处理与服务人员的各种劳资纠纷，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赔偿等处理，因此导致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乙方还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补足。

（六）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在作业时应注意保护环境，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餐厨垃圾遗洒，如发生遗洒，乙方需对现场进行清洁工作。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路线与时间将餐厨垃圾收运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场所进行处置，不得擅自更改路线与收运时间、不得将餐厨垃圾随意排放或送至非指定处置场所。

（八）乙方在服务期内对所使用车辆及设备承担保管、维护、清洁、维修、保养等责任。乙方须对车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车辆异常的，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维修。

（九）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需要自行对甲方提供的收运车辆进行验车，确保车辆所有功能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如部分车辆存在功能缺失，可与甲方确认并进行备案，备案后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先投入使用），使用该过程中出现车辆故障问题（除已备案部分）均需要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将对所有车辆进行验车，乙方需要保证车辆功能恢复至服务期投入使用前的状态。

（十）乙方在收运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仍需全额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甲方需要支出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的，由乙方全额向甲方赔偿。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乙方须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甲方公司规定，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违法违章或者交通事故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受到索赔或处罚的，赔偿及罚款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十二）禁止乙方将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部分权利义务分包给第三人。

（十三）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 ；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 。

2、履约担保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启动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期限届满并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拒绝接受服务情况或无法按时完成当天收运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00.00元/次的违约金，达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00元作为违约金。

（二）服务期内，若在收运过程中收运工作人员存在往所收运餐厨垃圾中掺水等收运量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按10,000.00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达3次（含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三）服务期内，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若月度考核评分低于80分的，或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之日起15天内做好交接工作并退场。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分包给第三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50,000.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如因乙方将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部分权利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方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乙方在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开展过程中需根据甲方要求实行专镇专车收运，禁止收运车辆跨镇开展收运工作。每跨镇运输一次，乙方应每次按照车辆过磅重量\*收运处理补贴费用（399.70元/吨）向甲方赔偿处置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0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达3次（含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乙方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岗位空缺或人手不足的，乙方必须在5日内补充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未能及时补充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照1,0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未能及时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时，在乙方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50,000.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七）服务期内，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问题，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责任，不得影响甲方收运工作正常开展。如前述问题影响甲方收运工作正常开展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八）收运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出现酒驾、醉驾等行为，甲方有权按10,000.00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九）因收运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车辆机件故障等原因，发生违法违章或者交通事故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此产生的罚款、扣分，如乙方未按要求时间缴清罚款产生的滞纳金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收运工作的，甲方将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乙方须对车辆进行常规维修保养（包括机油、机滤、空滤、柴油滤芯的更换，刹车调试、轮胎保养等，保养里程不得大于8000公里），并对维修保养情况形成台账，每月提供甲方检查。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乙方负责完成车辆的年审工作，如乙方未按规定进行车辆年审，导致车辆被关部门查处，产生的罚款和扣分由乙方承担，由此影响到收运工作的，乙方应按照1,0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由于乙方对所使用车辆及设备保管不当，导致车辆失窃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的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50,000.00元违约金。

（十三）由于乙方服务人员蓄意破坏甲方设备设施、收运车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50,000.00元违约金。

（十四）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证照擅自拓展业务或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收运处理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等。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达2次（含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00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乙方在合同履行前，如需投入车辆等相关设备（包括用作派送餐厨垃圾收集桶的车辆等），必须向甲方进行备案，合同履行期间：

1、乙方不得使用已备案的车辆和设备开展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活动；

2、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其他车辆和设备开展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工作；

3、严禁利用甲方名义，使用其他车辆和设备进行其他服务活动。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达3次（含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00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和经济损失。

（十六）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对乙方进行考核，一旦发现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存在上述情形3次（含本数），甲方除有权按上述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50,000.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十七）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服务费用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十八）若乙方发生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不得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否则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二）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附件2：用户需求书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4：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月度考核表

附件5：上岗责任承诺书

附件6：试车考核项目

附件7：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人员体检要求

附件8：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栏）**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24C-1）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采购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24C-1）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及周边设施、收运人员的安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安全管理达成本协议。

一、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进场人员花名册，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二、乙方确保服务人员身体检查健康，无影响正常工作的疾病。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收运实施安全监督行为，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无需对该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该项目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

四、乙方收运过程中因个人驾驶或未按照收运操作要求造成自身及他人伤亡情况，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本项目中，安排机动车司机等特殊工种收运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乙方要如实向甲方报告特种工作人员的资格状况。甲方对乙方司机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无驾驶证人员从事司机工作。

六、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请勿私自带车辆、设备进行收运作业。

七、乙方在本项目中，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收运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收运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收运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八、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尤其要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提供劳动防护（不限于职业病防护）、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劳动者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九、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无论责任是否划分清晰，乙方均应积极承担事故处理与善后工作，积极处理并垫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保证该项目形象不受影响。若因乙方处理不力导致甲方垫付相关费用或遭受主管机关处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根据情况，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停止乙方各项工作，必要时责令停工整顿；甲方有权对于不符合安全规程和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其它事项，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十一、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需要支出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向甲方赔偿。

十二、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十三、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月度考核表**

|  |
| --- |
|  利源公司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月度考核表 年 月 |
|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考核评分须知1、甲方对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每月出具一次考核结果，该结果与每月支付的服务费用直接挂钩，考核总分为100分。2、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和验收。3、甲方的检查采用明检与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4、经考核取得9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未达到90分者则为不合格，每低1分（不满1分按1分计算），甲方按当月计量服务费总额1%的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低于80分，除按当月结算服务费总额1%的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5、乙方存在考核表内的扣分行为，甲方进行扣分外，若合同条款有设置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考核内容**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本月度扣分** |
|
| 人力管控 | 1 | 社保购买情况 |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必须的社保，并每月在人员花名册上附上社保购买证明。每人每月缺少购买扣1分。 |  |
| 2 | 工资支付情况 | 乙方必须按时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并每月将发放情况报送甲方。当有人举报存在工资拖欠问题，甲方查实后，每人每月拖欠扣2分。 |  |
| 3 | 人员管理情况 | 乙方必须每月将人员花名册报送甲方，期间出现的人员变动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当月未及时更新信息，扣1分。 |  |
| 4 | 服务人员上岗情况 |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服务人员开展工作，服务期内每出现人员缺岗情况的，则每人每天扣0.5分。 |  |
| 业务管控 | 5 | 客户维护情况 | 甲方定期检查乙方对各个客户的服务情况，如发现因不收、漏收、态度恶劣的情况导致客户投诉的，每次扣0.5分；导致客户流失的，每次扣2分。 |  |
| 6 | 车辆维护情况 | 乙方必须对作业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和及时维修，避免车辆损坏和交通事故发生。乙方在甲方发出维修通知书后3天内仍未开展维修工作的，每次逾期扣1分。 |  |
| 7 | 运量核查 | 乙方需确保收运量来源符合甲方要求，合规合法，如发现收运量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回访情况 | 8 | 抽检服务质量 | 甲方将不定期对各个服务镇街的某一机关单位、学校、企业进行服务情况抽检评分。评分不达80分，每个扣0.5分。 |  |
| 工作规范 | 9 | 专车专镇 | 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应专镇专车，禁止跨镇运输。每发现跨镇运输一次，除需按照跨镇运输车辆过磅重量\*收运处理补贴费用（399.7元/吨）进行赔偿甲方损失外，每次扣5分。 |  |
| 10 | 收运异常上报 | 因实际情况造成线路调整、无法收运等情况，有无及时上甲方。不上报一次扣1分。 |  |
| 11 | 服从工作情况 | 在服务范围内，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调度安排的，每次扣1分。 |  |
| 12 | 车辆违章情况 | 业务车辆在工作过程中每产生一次违章扣分，扣1分。 |  |
| 13 | 造成车辆损坏或交通事故 | 被判主要责任的情况下，经济损失三千元以内扣1分；三千元至一万元扣2分；一万至三万元元扣3分；三万元以上扣5分。 |  |
| 14 | 安全驾驶 | 服务人员驾驶车辆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吸烟、闲谈、开斗气车、不避让行人、使用手机、拐弯不打灯、在机动车道上停车未打危险灯或有其它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有酒驾、醉驾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  |
| 15 | 驾驶记录 | 服务人员每次驾驶餐厨收集车时须按要求做好收运点台账、加油和里程记录等工作。没有按照规范填写、漏填信息及未保存加油凭据的，每次扣0.5分。 |  |
| 16 | 按规划路线驾驶 | 必须按照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在未征得片区负责人的同意下随意切换路线。未有合理理由下随意更改路线，每次扣0.5分。 |  |
| 17 | 收集垃圾过程 | 在餐厨垃圾收集过程中需要按照规定操作。未按规范操作，造成严重地面污染或漏收，发现一次扣0.5分。 |  |
| 18 | 垃圾桶清洗工作 | 在收运过程中需要按照规定对餐厨垃圾桶进行清洗。垃圾桶未按规定清洗的，发现一次扣0.2分。 |  |
| 19 | 卸料工作 | 服务人员卸料需做好安全措施，佩戴好安全带和其他安全装备，并按规范操作卸料设施设备。未按安全要求和操作规范操作的或在卸料区以外误操作的，每次扣1分。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  |
| 20 | 车载设备维护 | 需要爱护车载设备，发现设备故障需要及时通报。不能损坏车载设备。人为导致设备损坏，每次发现扣1分。为保证车辆正常运转，车辆需要到正规油站加油，并保存加油凭据备查，禁止加注私油、黑油，发现有加注私油、黑油问题的，每发现一台车扣3分。 |  |
| 21 | 车辆保洁 | 需要保持车辆外观整洁，每次收运工作完成后需清洗车辆。发现车辆未按规定清洗的，每次扣0.2分 |  |
| 22 | 车辆保养 | 应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未根据车辆维修保养里程定期进行保养的，每逾期一日扣0.2分。 |  |
| 23 | 着装要求 | 服务人员在进行收运时必须按照规定穿着工衣（全套完整工衣，包括衣服和裤子）、佩戴厂牌（要能看到照片姓名等信息，不能得遮挡），同时穿戴好劳保用品（劳保鞋、安全帽、手套、反光衣）。未按规定着装，发现每人每次扣0.2分。 |  |
| 24 | 人员精神面貌 | 服务人员应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自觉安排好休息时间，保证足够的休息，以较好的精力投入驾驶工作。因作息不定时导致精神不佳影响驾驶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25 | 分类情况 | 服务人员注意不能在收运中混入中大型杂物或大量生活垃圾。每发现一次混入中大型杂物或大量生活垃圾的，未及时拍照取证并及时上报甲方管理人员，经核实无误后，每次扣0.5分。 |  |
| 26 | 安全培训 | 服务人员无特殊情况下必须参与车队安全培训当中，若请假需得到车队长同意。发现无故缺席的，每人扣1分；因故不能参加的，且事后未自行申请进行补课的，每人扣1分。 |  |
| 备注 |  |

**评分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

**评分人：**

**复核人：**

**附件5：上岗责任承诺书**

上岗责任承诺书

上岗承诺内容如下：

1、上岗后遵守规章制度，服从调度。坚持遵章守时，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忠于职守，勤奋务实，不怕吃苦。不私自出车，不外借车辆，不相互推诿，确保工作用车需要。

2、遵守职业道德，做到文明行车。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急躁，不酒后驾车，不闯红灯，不超速行驶，不占道行车，不疲劳驾驶等。

3、自觉爱护车辆，保证行车安全。始终把行车安全作为根本要求，加强车辆保养和检查，勤检查、勤维护、勤保养，发现故障及时报告、及时排除、及时维修，绝不心存侥幸，绝不带故障行驶，确保车况良好、行车安全。

4、保持车容整洁，提升乘车环境。坚持服务与卫生同步改善、品位与形象同步提高，车辆外表不划不碰，车内不乱扔乱挂，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烟头，不乱丢垃圾，经常清理车内车外卫生，提供干净整洁的车容车貌。

5、加强自身修养，增强服务意识。注重养成良好的工作、生活习惯，做到衣着端庄整洁、举止大方得体、讲话文明礼貌、待人谦虚随和、服务规范细致、驾驶小心谨慎。

6、坚持廉洁自律，树立良好形象。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坚决杜绝公车私用，每天收班后统一停放在指定位置，坚持严于律己，绝不参与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同意以上规定请在下方签字，上岗后如违反制度的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 日期：

**附件6：试车考核项目**

试车考核项目

待入职试车前把个人身份证和驾驶证交给试车员查验，试车前应该保证个人精神状态清醒，没有不良症状，确保整个试车过程的顺利；在考核过程中，如有2项不通过，此司机不能上岗，后面张贴司机的驾驶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司机签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是否通过 | 备注 |
| 1 | 起动发动机前操作及检查 |  |  |
| 2 | 起步前操作 |  |  |
| 3 | 起步时离合和变速杆操作 |  |  |
| 4 | 行车时操作状态 |  |  |
| 5 | 停车后操作 |  |  |
| 6 | 倒车操作 |  |  |
| 7 | 对车辆的各功能询问 |  |  |
| 8 | 对车辆日常维保询问 |  |  |
| 意见 |  |

在考核过程中，如有2项不通过，此司机不能上岗，后面张贴司机的驾驶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试车员：

签名：

**附件7：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人员体检要求**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人员体检要求如下：**

**一、不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人员**

根据工作内容不会接触到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人员，提交一般入职体检报告1份。

**二、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人员**

根据工作内容会接触到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人员，包括收运司机、收运辅工等，需按要求进行岗前、在岗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提交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岗前、在岗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8：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要求**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用人单位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参检人员**

餐厨项目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包括餐厨项目收运司机岗、收运辅工及后续按此原则应纳入职业健康检查的其他人员。

**二、体检项目**

由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或其他有资质的医院根据参检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核定必检项目。

餐厨项目收运司机岗及收运辅工及后续按此原则应纳入职业健康检查的其他人员。

目前核定接触的危害因素为氨、硫化氢两种。后续如有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其中岗前体检需在医院核定的必检项目基础上，增加“肝功AST、肾功4项”两个体检项目。

**三、体检周期**

1、岗前体检在上述岗位员工入职前完成。

2、离岗体检在员工离岗前完成。

3、在岗体检周期结合各岗位接触的危害因素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规定的检查周期执行，其中，氨及硫化氢需按要求进行周期性体检。

**四、体检医院**

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或其他有资质的医院。

**五、其他要求**

每位人员是否完成体检，以提交符合要求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为完成标准。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24C-1)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唱标信封【 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0832-SFCX24DG024C-1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传　　真：　　　　　　　　　　　 职　　务：

 电子邮箱：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24C-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24C-1)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24C-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不含销项税）** | **备注** |
| 1 |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吨 |  |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分拣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单价等于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单独报价。**

（4）本投标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本投标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6）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24C-1）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 **5.4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餐厨废弃物或生活垃圾收运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收运垃圾类别 | 签约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2）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收运垃圾类别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3）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②合同服务内容包含餐厨废弃物或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_\_\_\_\_\_\_\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_\_\_\_\_\_\_\_\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2020 |  |  |  |  |
| 2021 |  |  |  |  |
| 2022 |  |  |  |  |
| 总计 |  |  |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标准化体系认证**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第一条 | 服务内容 |  |  |
| 2 | 第二条 | 服务地点及期限 |  |  |
| 3 | 第三条 |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  |
| 4 | 第四条 | 服务要求 |  |  |
| 5 | 第五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  |  |
| 6 | 第六条 | 乙方权利与义务 |  |  |
| 7 | 第七条 | 履约担保 |  |  |
| 8 | 第八条 | 权利保证 |  |  |
| 9 | 第九条 | 违约责任 |  |  |
| 10 | 第十条 | 不可抗力 |  |  |
| 11 | 第十一条 | 争议解决 |  |  |
| 12 | 第十二条 | 合同生效及份数 |  |  |
| 13 | 附件1 | 廉洁协议书 |  |  |
| 14 | 附件3 | 安全管理协议 |  |  |
| 15 | 附件4 |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月度考核表 |  |  |
| 16 | 附件5 | 上岗责任承诺书 |  |  |
| 17 | 附件6 | 试车考核项目 |  |  |
| 18 | 附件7 |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人员体检要求 |  |  |
| 19 | 附件8 |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要求 |  |  |
| 20 | 一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  |  |
| 21 | 二 |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  |  |
| 22 | 三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餐厨废弃物或生活垃圾收运服务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收运垃圾类别 | 签约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2）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收运垃圾类别、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若合同业绩内容为非单一类型（如业绩合同包括清扫、收运、处置等全过程服务），且合同内容无法反应符合本项目评审要求（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的合同金额，需须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餐厨废弃物为餐饮垃圾或厨余垃圾。**

**（5）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6）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7）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8）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  |
| 发票抬头（合同购买方） |  |
| 序号 | 发票名目 | 发票金额 | 发票号码 | 发票所属时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发票金额合计 |  |  |  |  |

备注：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购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服务业绩的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24C-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13.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总体服务方案；

3、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4、安全管理方案；

5、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2 总体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总体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对项目的理解、服务的重点及难点等内容。）

**（2）收运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包括设立的组织机构、收运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及与之配套的管理制度，投入的资源情况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13.3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收运司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驾驶证类型 | 取得驾驶证日期 | 驾龄(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2. **驾龄按取得B2或A2或A1驾驶证的年份计算，驾龄不足2年的运输人员数量不列入评审。**
3. **上述人员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2023年9月、2023年10月、2023年11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提供的身份证、劳动合同、驾驶证、社保证明的人员名称需一致时才统计得分，不提供或人员名称不一致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4 安全管理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不限。内容包括垃圾收运安全操作、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等内容。

**13.5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不限。内容包括针对特殊天气、公共卫生事件、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人员应急调配、劳务纠纷、工伤事故等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

**13.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24C-1）**

**评标工作大纲**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总则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四、 比较和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编写评标报告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1.1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24-2025年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024C-1)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商务 | **30分** |
| 2、技术 | **30分** |
| 3、价格 | **40分** |

**（1）商务：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2020年-2022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 3分 |
| 2 | 标准化程度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业绩 | （1）对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业绩进行评审，本小项满分20分。①【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3分；②【2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2分；③【1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10分。（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第(1)项业绩服务内容全部为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的业绩，在上述得分基础上进行加1分，本小项满分4分。**备注：**（1）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收运垃圾类别、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2）若合同业绩内容为非单一类型（如业绩合同包括清扫、收运、处置等全过程服务），且合同内容无法反应符合本项目评审要求（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的合同金额，需须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3）餐厨废弃物为餐饮垃圾或厨余垃圾。（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4分 |

**（2）技术：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它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 5分 |
| 2 | 总体服务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组织实施方案、收运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横向对比，按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 8分 |
| 3 |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收运司机中，投入驾龄超过2年(含2年)的收运司机数量进行评审，每一位驾龄超过2年(含2年)的运输人员得1分，满分为7分。**备注:**(1)驾龄按取得B2或A2或A1驾驶证的年份计算，驾龄不足2年的运输人员数量不列入评审。(2)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2023年9月、2023年10月、2023年11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提供的身份证、劳动合同、驾驶证、社保证明的人员名称需一致时才统计得分，不提供或人员名称不一致不得分。 | 7分 |
| 4 | 安全管理方案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垃圾收运安全操作、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根据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按优[5-4分]、良（4-5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 5分 |
| 5 |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包括针对特殊天气、公共卫生事件、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人员应急调配、劳务纠纷、工伤事故等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可操作性情况，按优[5-4分]、良（4-5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 5分 |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评分：总分40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